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主体责任，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招投标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是指使用学校资金（包括年度预算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及其他资金）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及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分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及通用服务两类，其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通用服务是指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申报单位是指学校各学院、各部门等二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使用学校资金进行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类采购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采购：

- （一）采购项目已获批立项；
-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经费已落实；
- （三）项目申报单位、具体经办人员已确定；
- （四）按规定履行项目论证、审核、审批、备案的相关手续已完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招投标中心、党政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数据中心、基建办等部门负责人和审计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招投标与采购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定期听取招投标中心工作汇报，审定招投标与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审定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非招标采购方式；
- （四）审定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
- （五）审定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的奖惩意见，对招标过程中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或出具处理意见；
- （六）向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汇报采购相关工作；
- （七）协调职能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 （八）其他需要审核批准、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招投标中心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集中

采购、分散采购及学校自行采购工作归口管理和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健全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制度；
- （二）负责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的具体工作，对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指导、检查；
- （三）接受对招投标中心统一组织招标项目的咨询、质疑，并按规定进行澄清、答疑、回复；
- （四）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招标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事项）；
- （五）召集组织领导小组会议；
- （六）归集、整理、存档招标采购有关文件；
- （七）宣传、普及招投标与采购的有关知识，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八）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咨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由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性质组建，成员包括申报单位、校内外相关专家等，主要负责对项目采购过程中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条款、资质条件、评标办法等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对供应商质疑等进行讨论、提出建议。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审计工作单位依职责权限对学校采购工作相关环节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申请、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监督等。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

(二) 组织并做好采购项目的前期考察工作，根据项目性质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三) 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提出采购申请；

(四) 配合招投标中心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采购答疑、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编制招标补遗文件；

(五)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申请项目验收等。

(六) 组织限额范围内本单位的采购及验收；

(七) 做好采购资料归档工作。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是由招投标中心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是由招投标中心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四条 自行采购是由学校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根据实施主体的不同，自行采购分为由招投标中心组织实施的学校自行采购和各申报单位组织实施的二级单位自行采购。

第四章 采购范围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范围

属福建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按福建省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集中采购。

第十六条 分散采购范围

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福建省政府采购规定的分散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按福建省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分散采购。

第十七条 学校自行采购范围

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以外，属下列情形的采购项目属于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按本办法规定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一）预算 20 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预算 10 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三）预算 5 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及通用服务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范围

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采购项目，由申报单位按照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

第五章 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按福建省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自行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以下简称政府网上超市采购）、邀请谈判以及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方式。

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与申报单位协商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适用条件：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单一来源采购，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六）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政府网上超市采购是指学校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和服务并进行网上采购的政府采购行为。

适用条件：属于网上超市品目范围的。

（八）邀请谈判是指学校邀请特定供应商（3家以上），就采购项目的标的价格、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协商谈判，并按照最优性价比原则，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1. 预算 20 万元以下，项目特殊，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 预算 20 万元以下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方式按照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含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按工程项目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 5 万元以上的货物及通用服务采购项目、1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2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且不足 50 万元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因特殊原因需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公开招标以外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采购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中心审批后实施。

预算 50 万元以上且不足 300 万元的项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中心审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实施。

预算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中心审查、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因应急性工作、突发性事件和抢修工程等情势产生的紧急（特殊）采购按应急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捐赠资金的项目，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对招标采购的具体条件和

操作程序有不同要求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国家和学校的根本利益。

第二十六条 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按涉密项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采购实施程序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在每年的 8 月 31 日之前，提前编报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由财务处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执行过程中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后执行；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在通过省教育厅批复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对应业务处室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预算金额 50 万元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的工程，根据上级政策同步调整）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各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采购项目申报及论证

（一）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采购项目的采购执行周期提前按本办法规定完成采购项目网上申报的审批及相关立项、可行性论证手续，并清晰、准确地书面说明拟采购项目的各项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品目）、数量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标的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内容。符合政策规定的采购项目还需提交需求调查情况记录。

各采购项目申报时限如下：

1. 集中采购项目：

（1）政府网上超市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2）其他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45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2. 分散采购项目：

（1）政府网上超市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2）其他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45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3. 学校自行采购项目：

（1）政府网上超市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2）其他采购方式：申报部门原则上应提前不少于30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及相关工作；

4.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按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商务与技术论证

招投标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商务与技术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采购方式、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如有）等。

属下列情形的采购项目，应进行商务与技术论证：

1. 采购需求复杂、性质特殊；
2. 该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
3. 招投标中心认为有必要的。

招投标中心可征询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并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论证。

商务与技术论证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的，申报单位应按商务与技术论证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法定采购方式招标程序

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学校自行采购项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及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根据上级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学校自行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由招投标中心自行组织。

（二）编制招标文件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申报单位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初稿。

（三）审核和确认招标文件

招投标中心组织审核招标文件，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还需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履行文件审签程序。

（四）发布招标公告

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或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由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或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项目评审当天，学校派相关人员参加，评审现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评审办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由学校确认项目评审结果。

（六）发布结果公告及定标

招投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学校确认的项目评审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或网站上公示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政府网上超市采购程序

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分类确定采购品目编码，在已有政府采购预算的前提下，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申报电子计划，经招投标中心审批后由经办人根据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程序选择合适的商品，并完成下单采购。

第三十二条 邀请谈判采购程序

(一) 确定受邀供应商

申报单位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提出备选供应商建议名单,招投标中心与申报单位以会议方式集体研究并确定受邀供应商。

(二) 成立谈判小组

招投标中心按以下原则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原则上为3人以上单数,成员为校内外相应经济、技术、法律专家,其中,校内专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1/3。预算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可由申报单位、相关部门(如有)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三) 协商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受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谈判机会。协商谈判应针对采购项目的价格、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并出具谈判纪要经谈判双方签字确认。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优性价比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经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的谈判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我校已获得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所需仪器和科研服务项目的采购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设置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预算内要

素（包括类别、品目、细项金额）调整的，可直接进行调整备案。项目评审时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外自行推荐和选择评审专家。具体采购程序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属于科研项目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以缩短采购周期。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履约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合同签订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学校自行采购项目，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申报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及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等法定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模板起草合同文本初稿，履行学校合同审签程序，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申报单位不得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拟订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完成后，申报部门应将一份合同及合同审签流程记录移交招投标中心备案，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合同。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由申报单位自行根据采购资料及结果草拟合同文本初稿，履行学校合同审签程序，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申报单位不得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拟订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与中标

（或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出不正当的附加条件，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公告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书面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履约验收

合同签订后，申报单位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应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管控，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所有采购合同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履约验收如有国家、地方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申报单位应将验收记录移交招投标中心备案。

第三十七条 档案管理

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投标中心负责将采购项目申报表、开标和评审过程记录、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并整理成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立卷归档。

第八章 责任与纪律

第三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学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在编制项目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并对项目需求引起的询问和质疑出具答复意见、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报单位对答复意见及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采购与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采购与招投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条 所有参与采购与招投标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二条 对在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学校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受托的社会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或与投标人串通，导致学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节轻微的，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依法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由学校举办或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招标与采购参照本办法依法自主进行招标采购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交院后〔2020〕5号）同时作废。